

合同编号：202303777
工程编号：规 K20230020
测 B20230085
项目负责人：阳宗廷
吴文平

规划设计合同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40093

项目名称：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委托单位：铜陵市郊区老洲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铜陵市郊区老洲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委托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编制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地点范围

1、项目名称：铜陵市郊区老洲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项目地点范围：为老洲镇沙池村、桐贵村、老洲村、联合村、源潭村、罗墩村 6 个村庄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其中沙池村规划面积为 415.35 公顷，桐贵村规划面积为 479.70 公顷，老洲村规划面积为 466.10 公顷，联合村规划面积为 313.91 公顷，源潭村规划面积为 301.79 公顷，罗墩村规划面积为 426.96 公顷。

二、规划内容、深度和时限要求

1、规划内容、深度：应达到《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2 年版）》要求。

2、时限要求：本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稿成果文件。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1、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调查资料清单后 15 日内，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涉及需要落地的项目，应及时提供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相关成果。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1、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加强与甲方沟通，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阶段成果。

2、规划编制完成后，全套规划成果应及时报相关部门审查和审批。

3、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

4、规划编制成果装订成册，纸质文件共 6 套，光盘 2 张。文字格式为 DOC 或 PDF，图纸数据格式为 jpg，汇报材料格式为 PPT。

五、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 2023 年 12 月 12 日竞争性磋商结果（编号：2023CGSF248），本项目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01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壹仟元整），其中 1:1000 地形图测绘费用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规划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1041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元整）。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设计单位立即要安排专业人员勘察现场并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4404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佰元整）；规划方案通过评审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4404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肆佰元整）；规划方案通过报批完成，提供最终成果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2202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贰佰元整）。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

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或评审会时间延期或规划设计费未及时到位，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甲方上级部门对规划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用。

七、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编制、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提交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规划设计任务书要求。

2、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补、补充，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双倍赔返定金；未收定金的，不予赔偿。

4、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设计的费用由双方另行

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5、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地形图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八、其他事宜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铜陵仲裁委员会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老洲镇人民政府
铜陵市郊区老洲镇
人民政府
(盖章)

设计单位: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清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北
段 185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990201021000277539

时间:

时间: 2023.12.18